

泉州市洛江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洛强区办〔2022〕1号

泉州市洛江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洛江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的总体部署，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结合部门实际，现将《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洛江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2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八条措施

一、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模式、方法。进一步深化“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着力在小微企业中推广标准化生产、5S管理，在规上企业中推行 ISO9000、14000、OHSAS18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鼓励有意愿的规上企业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及两化融合，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测量管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投入，符合研发费用加价扣除条件的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可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其他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公益培训

指导企业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进一步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更好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益培训，大力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手段和工具，努力为企业培训一大批熟悉质量管理工具与方法的骨干人员。（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紧紧围绕洛江区地域特色与产业转型发展的新要求，通过第

三方专业机构，选取一批有示范性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量身定做的方式，对企业现场工艺改进、体系建立、质量提升各环节提出改善建议，并指导优化完善，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地方优势行业为重点，不断扩大认证提升行动范围，惠及更多小微企业，形成服务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洛江特色”。（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深入开展“强服务守安全提质量”再落实行动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深入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挑选二至三个行业，组织专家开展“巡回问诊”，提升产品质量，集中帮扶重点工业产品、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提质量树品牌），政府部门各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职能手段和服务措施，通过组织“巡回问诊”、召开质量提升帮扶会、质量安全风险分析会，积极配合上级推行“互联网、物联网+质量技术服务”等线上监管模式，建立产品质量“私人医生”“质量体检医院”制度，参与开展网上“你提我诊”“网络远程会诊”等智慧服务措施，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提升产品竞争力，保障高质量供给，推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提升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健全完善质量激励机制

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国家级质量标杆、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等国家级质量奖励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中国专利奖、福建省专利奖、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泉州市质量奖企业，分别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1. 对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含设区市）地方标准制订主导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对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含设区市）地方标准修订主导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在前 8 位）、行业标准（排名在前 5 位）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

上述项目中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领域以及涉及食品安全项目的，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补助标准可比其他同一等级项目上浮 50 %，最高不超过 100 的万元。

2. 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属标准制订主导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补助；属标准修订主导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8 万元、5 万元、2.5 万元的补助。对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补助。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一项标准制（修）订获得国家、省标准贡献奖的，只补助等级最高、排名最前的单位。

区级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使用，每年由相关项目单位向区市场监管局申报，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下达补助资金。

鼓励支持企业设立企业首席质量官，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或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其负责申报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在参评高级工程师时，可提交 1 篇未经发表、但独立撰写的论文或质量工作总结替代 1 篇论文要求，其在申报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作为职称评审的业绩依据。（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积极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宣传工作

要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争取接入上级搭建的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共建共享、协同服务、综合运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品牌培育、质量培训等延伸服务的宣传，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提供高效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大质量工作投入

区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80 万元的质量发展与提升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全区质量发展、标准化、专利等工作及奖励经费。各成员单位要依职责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发展与提

升所需经费。各成员单位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健全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

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区战略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导向。（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